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 201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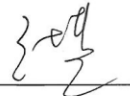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高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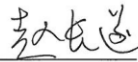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[本页无正文,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(张 燕)

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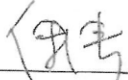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

[本页无正文,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:

(张 燕)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 6 月 1 日